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59號

上訴人 夏克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毓文

被上訴人 何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2,2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8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工程法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周芳安